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达市府办函〔2022〕116号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市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发布2022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》（川民发〔2022〕89号）精神，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从2022年7月起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其中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85元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485元/月；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890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630元/月。请按照此标准执行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9月5日

信息公开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_____
身份证号/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：_____
申请公开的理由：_____
申请公开的方式：_____
申请公开的期限：_____
其他说明：_____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